

(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公开·公平·公正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8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3
设计任务书	83
第三卷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卷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4-330702-04-01-319782）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2.2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联村公路、生产便道、种植大棚、生态停车场、坡改、商服配套建筑、林业设施用房、水系联通、浇灌用水、电气安装、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532.0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17400 万元。

2.3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等，提供各阶段相关模型或源文件资料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如有）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生态修复设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建筑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市政、生态停车场设计、联村公路、生产便道设计、水系贯通设计及种植大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和配合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专项）设计资质，（例如但不限于未持有本项目涉及到的公路行业/专业设计、农林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等），则中标单位可将不具备资质对应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并按项目需求在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报批等工作。但项目主体设计部分不得另行分包。（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设计要求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4 项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北部，毗邻沪昆高速，涉及沙溪、杨家相、下裴等五个村。

2.5 设计周期：10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估算）文件，直至通过；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初设评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4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提交图审合格图纸）。】

2.6 工作阶段：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施工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2.7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质：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②和③和④的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③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2）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4）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电子证书】；

② 园林专业（职称）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园林专业人员资格的认定可按建城[2009]157 号中相关注释第(七)条执行。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或更近)社保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项目负责人如为返聘人员，须 65 周岁以内，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及退休养老保险发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

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转注或入职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9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4、3.5、3.6、3.7、3.8 这五条要求的承诺书。

3.10 浙江省外企业中标后需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25-0085）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群的钉钉群号：）

6.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请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上发布。

7.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电话：0579-82487077。

8.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579-82338171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华龙南街 866 号 32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1 号第六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51025	联系人：徐诗奕	联系电话：15057842228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徐诗奕	

注：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5 月 30 日更新）金华市市县一体交易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5/6/art_1229633991_2255.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0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华龙南街 866 号 323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510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51 号第六层 联系人：徐诗奕 电话：150578422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北部，毗邻沪昆高速，涉及沙溪、杨家相、下裴等五个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联村公路、生产便道、种植大棚、生态停车场、坡改、商服配套建筑、林业设施用房、水系联通、浇灌用水、电气安装、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532.0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17400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25532.02 万元，建安费约 17400 万元（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等，提供各阶段相关模型或源文件资料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如有）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生态修复设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建筑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市政、生态停车场设计、联村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路、生产便道设计、水系贯通设计及种植大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和配合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专项)设计资质,(例如但不限于未持有本项目涉及到的公路行业/专业设计、农林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等),则中标单位可将不具备资质对应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并按项目需求在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报批等工作。但项目主体设计部分不得另行分包。(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设计要求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3.2	设计周期及工作阶段	10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估算)文件,直至通过;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初设评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4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提交图审合格图纸)。】 设计工作阶段: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施工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3.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专项设计资质分包给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p>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7时00分,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2.2.3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限制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 <u>75%（含）</u> 为招标限制费率；如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设计费最终按以上口径进行结算，结算时口径、调整系数不予调整且无其他设计收费。 注：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20%、初步设计阶段 30%、施工图设计阶段 5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设计费报价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和-content 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施工图蓝图、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估算文本、概算书文本及其他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用、设计变更增加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利润、税金等报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 2)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监督和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3)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费用不作调整。</p> <p>4)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p> <p>5)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6)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p> <p>7) 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p> <p>8) 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再增加。</p> <p>9) 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p> <p>10)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3.4.1.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30000 元</u></p> <p>缴纳截止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u> (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全称: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u>0579-83187213</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	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 ②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及获得补偿的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各六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7.3 (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7.3 (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评审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 V2.8.0 制作电子投标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各部分均需根据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180571。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 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纸质投标文件（如有）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水印码须一致），两者内容应一致，可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或电子投标文件黑白打印件（黑白打印需加盖单位公章）。</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全流程交易系统中参与本项目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联合体在投标文件资料中，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联合体投标时各方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的资料部分，须为各方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电子标书上传、解密等由牵头单位进行操作。</p>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无需纸质文件，无需密封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30分</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p> <p>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开标室。</p> <p>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p>
5.2(4) (A)	开标程序及开标相关要求	<p>开标顺序：以系统开标流程为准。</p> <p>一、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网络加密标书”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投标单位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密码加密标书”的。</p> <p>二、开标程序</p> <p>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宣布开标结束。</p> <p>6、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7、其他： <u> / </u></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其他： <u> </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 7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 5 </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 1 </u> 人，技术类专家 <u> 4 </u>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u> 1 </u>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1.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p> <p>3.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p> <p>5.定标材料：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p> <p>6.其他：<u> / </u>。</p>
7.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质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4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5	定标程序	<p>(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p> <p>(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p> <p>(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p> <p>(4) 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p> <p>(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6) 定标结束。</p>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内容。</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2%（精确到元）</u>，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规定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投标人须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 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知识产权	<p>10.2.1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本项目招标人所有；</p> <p>10.2.2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10.2.3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p>10.2.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10.2.6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p>
10.3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4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p>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p>2.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p> <p>3.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智能检测内容：</p> <p>1、不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p> <p>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二）技术标评审内容：</p> <p>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本项目不适用）；</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6、其他： /。</p> <p>（三）资信标评审内容：</p> <p>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4、其他： /</p> <p>（五）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7、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8、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设计周期要求的；</p> <p>9、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其他：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六) 资格审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7.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其他: /。 <p>(七)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7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8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投标人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本项目服务成果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10.9	关于投标工具及电子流程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电子投标工具中，技术标分为设计质量、设计进度、控制措施等模块，需分别上传各个模块的投标文件。其中技术标封面、目录仅需在第一个模块（设计质量）中的最前面即可。 2、资信标的封面、目录上传到资信标第一个模块“体系认证”中的最前面，资信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放在目录后。 3、温馨提示：使用投标工具生成加密标书后，投标人可将上传的标书用投标工具再次打开，点击报表，查看上传的内容是否已完成签章和正确显示。如制作标书有问题可以联系 0579-83180571。
10.10	特别说明	<p>本工程阶段性划分如下：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工作比例为 20%，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30%，施工图设计为 5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如遇政策原因或其它原因，招标人可能会取消合同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仅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不作额外补偿。按相关阶段工作量占比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费用。如：（1）本工程若仅实施至方案设计阶段的，则最终结算价按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方案设计取费基数为方案设计中的投资估算价（最高不超过 17400 万元）；（2）如本工程实施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则最终合同价按（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两个阶段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设计费用按实结算，以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不含设备费）或工程总承包中施工部分中标价（不含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合同价，在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或完工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p> <p>2、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p>
10.11	关于联合体相关说明（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 联合体在投标文件资料中，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联合体投标时各方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的资料部分，须为各方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须由牵头人实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分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公路行

业/专业设计、农林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等，在分包该部类设计任务时，设计人须配合业主按照项目需求在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报批等工作，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但涉及部分供水（表前）、供电（表前）、燃气、三网合一等必须要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

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及附证书复印件；（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上完成上传。

(2) 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除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 明标评审。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 V2.8.0 制作电子投标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各部分均需根据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暗标评审，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 V2.8.0 制作电子投标书。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投标文件时，须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暗标编制要求如下：技术标不分正副本，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①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

③技术标正文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目录后一页开始编码，目录不得超过 2 页)。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

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 (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7.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 **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6.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1.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签到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6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

5.1.2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3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按《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7.2 评标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程序和定标办法如下：

7.4.1 公示

评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替补。若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时，不再进行定标程序。该名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拟中标人。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4.2 质询

本项目不需要质询。

7.4.3 定标

7.4.3.1 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4.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4.3.3 定标要素

（一）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可促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维保便利化等服务事项；

（二）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企业所获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机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三）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四）拟派管理团队水平：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五）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一）（二）（四）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7.4.3.4 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

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3.3.5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4) 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 定标结束。

7.3.3.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7.3.3.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若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9.5.2 若拟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5.3. 是否采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4 人）；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80 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	-----------	------------	-----------	--------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A 方案类：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项目的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合理；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绿色、生态、节能技术应用；技术经济可行性和合理性等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侧重评审： 1、对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概念与项目定位、策略、空间结构契合程度对比打分。 2、对产业项目提出契合场地的整体设计、运营思路、产业定位、美学定位、环境融合对比打分。 3、对整体项目综合平面布局对比打分； 4、从项目产业发展角度出发，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功能对比打分。	50~47	46.9~44	43.9~40	无效标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 5 分）： 1.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 分） 2. 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 分） 3. 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 分） 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 分） 5. 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1. 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或 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且以上认证证书在开标当日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查询，证书状态显示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 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2.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0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

询到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 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参与的类似业绩（2.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上述业绩以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业绩(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①投标人近三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注：设计内容须包含从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得 1.5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②竣工验收证书；①②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性质，项目总投资；如以上资料未能体现工程特征的，可补充概算批复（备案表）或业主证明。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注：设计内容须包含从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得 1.5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②竣工验收证书；①②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性质、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总投资；如以上资料未能体现工程特征和项目负责人的，可补充概算批复（备案表）或业主证明。

4.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

5. 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风景园林类设计业绩，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为5**。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80分+资信标评分 10分+商务标评分 10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以下要求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3、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及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5-0085)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5-0085)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北部，毗邻沪昆高速，涉及沙溪、杨家相、下裴等五个村。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25532.0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174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等，提供各阶段相关模型或源文件资料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如有）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生态修复设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建筑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市政、生态停车场设计、联村公路、生产便道设计、水系贯通设计及种植大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和配合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专项）设计资质，（例如但不限于未持有本项目涉及到的公路行业/专业设计、农林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等），则中标单位可将不具备资质对应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并按项目需求在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报批等工作。但项目主体设计部分不得另行分包。（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设计要求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施工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10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可行性研究

报告、估算)文件,直至通过;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通过初设评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4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提交图审合格图纸)。**】**

注: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各阶段内设计发生延期,设计人须提前 5 工作日将延期原因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发包人审批并通过后方可许可延期,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延期违约条款予以执行。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形式:本项目的设计费用按实结算,最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设备费)为计算基数,再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中标报价百分比)计取设计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暂按 1.74 亿元作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中标报价百分比)计算签约合同价**】**。

2. 本次设计计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等,提供各阶段相关模型或源文件资料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如有)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生态修复设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建筑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市政、生态停车场设计、联村公路、生产便道设计、水系贯通设计及种植大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和配合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专项)设计资质,(例如但不限于未持有本项目涉及到的公路行业/专业设计、农林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等),则中标单位可将不具备资质对应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并按项目需求在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报批等工作。但项目主体设计部分不得另行分包。(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设计要求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 本项目设计范围和-content 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施工图蓝图、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估算文本、概算书文本及其他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设计变更增加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利润、税金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本次签订合同的报价范围内。

本工程阶段性划分如下：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可研编制、估算编制等）工作比例为 20%，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工作比例为 30%，施工图设计为 50%。若本项目最终采用 EPC 模式实施招标，招标人将取消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按照完成的工作量占比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不作额外补偿，相应风险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支付方式及基数遵照详见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涉及设计费用的详细范畴与具体界定均详细描述与以上条款以及本合同“附件 6”中。该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人作为专业服务提供方，应全面、准确理解并严格遵循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6”所明确的设计费涵盖范围。在设计服务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难度变化、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法规调整等，在本合同及“附件 6”已明确的设计费范围内，向发包人提出另行增加支付相关设计费的要求。若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红线图（如有）	1	/	
2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如有）	1	/	
3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	
.....	

七、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概念性方案设计	10	最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不另行计 取相关资料 费)	电子档文件符合设计任务书中成果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	10		
3	方案设计	10		
4	初步设计(含概算)	10		
5	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	10		
6	提供CAD图纸电子文件	按委托人需要提供光盘或U盘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婺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设计人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版本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提交齐全后 2 年。

2. 发包人

2.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附件 5”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 发包人委派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移交、接收设计人工程相关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要求设计人落实设计进度、保证设计质量，按照设计合同落实双方责权等；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日历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的权利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拥有由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的权利，但须经发包人同意。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3 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须精心设计，避免浪费。

3.1.3.2 设计人按附件 3 的内容及份数、附件 5 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3 在施工图出图前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含概算价），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事宜。

3.1.3.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3.1.3.5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3.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作必要调整补充。

3.1.3.7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及时完成。

3.1.3.8 现场服务：施工开始前，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具体要求按照本合同 18.17.2 表格内要求执行。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期间每月根据驻场时间要求亲自或拟派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出现技术问题需到现场处理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无特殊原因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协调会（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人员及质量标准提供现场服务，若设计人未履行现场服务义务或现场服务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从设计费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1.3.9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3.1.3.10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3.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3.1.3.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原因导致以上情况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1.3.14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处理和实施。

3.1.3.1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如有）：_____；

职称证书编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设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课以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一周前通知发包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进度款中课以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含执业资格、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标时的资格条件。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签订应发包人要求把原标书中注明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上报给发包人。

3.3.2 设计人各专业负责人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主要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课以签约合同价 1%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须在资质等级下承接业务，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设计人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主体设计不得另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资质范围外，若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发包人也可选择另行委托。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等级及执业经历等。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后，按联合体内部协议将设计费转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深度除满足各项规范以外必须满足清单编制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及投资估算、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修改）、施工图设计、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

由设计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用于规范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进度。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历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停建或缓建）。

6.3.3 发包人审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本工程提前交付不奖不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说明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存储形式采用光盘、U 盘或其他存储形式；设计人在中标后还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经过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电子文件；经过审批的估算及概算报告编制文本及电子文件（所需成果详见附件 3，具体要求以发包人最终要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须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须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费率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全部风险。设计费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项目设计范围和
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工程估算、概算编制费、
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
费用、设计展示图板、可行性研究编制费、深化设计、专家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
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的比例：详见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和支票，具体以发包人需求为
准)

如某项专项设计不具备资质，设计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该设计单位须报甲
方同意备案），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10.5.3.1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按附件 6 执行。

注：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有权使用设计成果进行宣传、评奖。

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对方案进行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的改进和补充。

10.5.3.2 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符合要求且合法的发票后支付相应设计费。

10.5.3.3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在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

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若设计人不配合盖章等协作义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延期交付的，延误 20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对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造成项目投资增加的处罚：若变更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含）以上的，扣减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若变更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10%（含）及以上的，扣除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不良信用记录。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若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 50%（最大不超过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须赔偿相当于其分包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9 若本项目因办证需进行面积预测绘，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面积预测绘工作，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面积预测绘报告延误，每延误一天课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14.2.10 设计人应根据扩初设计图纸编制合理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初设概算，如设计人最终提供的初设概算，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偏差超概算总投资的 10%，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进行扣减。其中，发包人对初设概算不满意并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如设计人不予以配合或拒不修改，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进行扣减。

14.2.1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

计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 5 万元，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以此类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具体以发包人通知期限为准）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日历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发生与本合同实质性违背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华市婺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 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18.3.1 若设计人经审查，不具备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专业（专项）设计资质，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持有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电梯）。在此情况下，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设计质量，设计人有权将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所对应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合法合规单位。

出现以上分包情形时，设计人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在进行任何分包行为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分包申请，申请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拟分包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资质证书编号、类似项目业绩等）、分包的具体设计内容、分包工作的进度计划、分包单位与中标单位就分包工作所达成的协议要点等。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正式方式给予答复。只有当发包人明确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实施分包工作。

同时，项目主体设计部分作为项目的核心与关键，关乎项目的整体架构、功能实现及质量安全，必须由设计人自行组织专业团队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分包。

具体分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的范围、分包单位的选定标准等）最终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提出的要求为准。若设计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同等权利。

18.4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相应损失。

18.5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单、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精确到元，其中人员配合部分占 10%，设计质量部分占 35%，设计进度部分占 30%，人员到位率部分占 25%）。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采用现金转账的，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合同履行完毕（若有违约的扣除违约金）后按规定退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

18.6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事宜协商处理。

18.7 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8.8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9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课以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18.10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11 设计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说明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18.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8.1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8.14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8.14.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18.14.2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8.14.3 设计人必须确保评选书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由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发包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若人员未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在扣除后设计人应予以及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8.14.4 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18.14.5 设计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方进行技术交底，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人服务工作往来次数与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人员要求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及概念性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总平面图设计、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相关设计人员	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18.15 设计深度的要求:

18.15.1 设计人负责配合向发包人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发包人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议书后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18.15.2 初步设计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经发包人认可。

18.16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需按评选时的设计团队。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17 驻场服务

18.17.1 设计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发包人指令,按以下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签订应发包人要求把现场派驻人员名单及驻场方案上报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18.17.2 要求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在本项目设计团队中派驻现场驻场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调增,设计单位应执行并不予调整酬金。

服务阶段	人员要求	驻场服务要求	备注
设计阶段常驻人	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开工前,设计人须至少	常驻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或监理单

员		拟派以上专业的 1 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上班	位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 5000 元/天/人课以违约金。
施工阶段常驻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在完成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前设计人须至少拟派以上专业的 1 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上班	常驻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 1000 元/天/人课以违约金。
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项目方案汇报、论证、评审时必须到场。	根据发包人进度计划,需配备相应人员到场负责初步设计报批等相关配合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汇报、论证、评审时必须到场。	
施工图设计及清单编制配合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2、一般设计配合问题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回复。 3、紧急设计问题,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 4、需到场解决的设计问题,接到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相关专业人员到场解决。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注:未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00 元课以违约金。

注:上述表格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表格中明确考核金额的以表格考核金额为准,表格中无明确考核金额的按照合同中违约条款中设计的违约考核金额为准。

18.17.3 现场服务

(1)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需要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2) 除工程重大节点、阶段性验收、图纸会审等节点外,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3)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4) 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5) 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6)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期间须有设计人员驻场服务,不同时期可能需要不同专业人员驻场,设计人应确保人员到位。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8.17.2 表格内相关情况课以违约金。

18.18 因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根据政府需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进行调整与优化；在报批、审查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修改等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等后期一切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18.19 若该项目业主要求分期实施，设计人须保证后续设计优化工作，因此造成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20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纸、数据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设计成果引发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侵权责任，并向发包人和权利方赔偿所有损失。

18.21 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协议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承担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配合工作等，提供各阶段相关模型或源文件资料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如有）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生态修复设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建筑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市政、生态停车场设计、联村公路、生产便道设计、水系贯通设计及种植大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和配合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专项）设计资质，（例如但不限于未持有本项目涉及到的公路行业/专业设计、农林行业/专业设计资质等），则中标单位可将不具备资质对应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并按项目需求在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报批等工作。但项目主体设计部分不得另行分包。（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设计要求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设计指标

项目地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北部，毗邻沪昆高速，涉及沙溪、杨家相、下裴等五个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联村公路、生产便道、种植大棚、生态停车场、坡改、商服配套建筑、林业设施用房、水系联通、浇灌用水、电气安装、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532.0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17400 万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

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对各专业相关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的评审工作。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生态修复设计、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建筑设计、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室外附属市政、生态停车场设计、联村公路、生产便道设计、水系贯通设计及种植大棚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人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服务内容：根据初步设计进行各工种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完成后进行施工图审查，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投标服务。

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驻场服务、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交底、指导服务，直到竣工验收合格。

5 竣工验收阶段

参与竣工验收，并提出设计工作总结并把有关资料交业主归档。

四、设计要求

应充分融合场地环境及周边景观资源，考虑与改革试点已建区块风貌融合又有创新与突破，有重点的打造，并充分考虑造价控制。

五、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行业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及规范。
- 2、国家、省、部相关法令，法规。

五、设计深度

设计文件编制须满足发包人、审批部门的要求。

六、设计成果

各阶段设计及服务均需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要求，并满足施工预算编制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与设计要求）	1	按发包人时间	
2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及建设用地红线图（如有）	1		
3	项目立项赋码表	1		
4	周边环境资料（如有）	1		
5	1		
6		1		
7		1		
8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概念性方案设计	10	最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不另行收取相关资料费)	电子档文件符合设计任务书中成果要求及各阶段设计审批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	10		
3	方案设计	10		
4	初步设计(含概算)	10		
5	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	10		
6	提供 CAD 图纸电子文件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光盘或 U 盘		

1.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DF、DWG 等格式), 设计文件不能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设计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提供展板(反映主要成果内容的展板不少于 8 张, 其中体现主要设计意图的图纸、鸟瞰图、总平面图, 尺寸不少于 2.5 米×1.8 米)。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提供, 格式自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评审通过, 后续工作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 各阶段完成时间及要求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阶段及概念性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及概念性方案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发包人要求		通过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阶段 (含估算编制)	根据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可研通过评审
初步设计阶段 (含概算编制)	根据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费：

(1)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中标费率_____ %。【签约合同价暂按 1.74 亿元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项目的最终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设备费）为计算基数。

注：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设计费最终按以上口径进行结算，结算时口径、调整系数不予调整且无其他设计收费。

(1) 按以上口径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即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收费。

1) 本项目设计范围和-content 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施工图蓝图、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估算文本、概算书文本及其他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设计变更增加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利润、税金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

2) 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监督和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4) 设计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因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以及相关风险，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5) 如设计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设计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6) 设计人应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设计费中，不作调整。发包人将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7) 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8) 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 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相关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10)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 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 所产生的费用在上述设计费范围内由设计人承担。

(2) 如设计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履行上述设计内容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设计, 因此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设计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 不再另行调整。

(4) 项目设计合理, 各项费用控制合理, 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符合实际情况, 且建安费单方成本在工程可估算范围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若联合体投标, 设计费支付至牵头人账户)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双方确认,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约定:

如某项专项设计不具备资质, 设计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该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备案), 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基数	支付节点
第一阶段付费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签约合同价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或评审通过
第二阶段付费	支付至第一次调整合同价的 40%	第一次调整合同价按概算中工程建安费用 (不含设备费) 为计费基数计算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或评审通过
第三阶段付费	支付至第二次调整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调整合同价按施工总包中标价或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中施工部分金额 (不含设备费及暂列金) 为计费基数计算	施工招标完成
第四阶段付费	支付至第二次调整合同价的 90%	第二次调整合同价按施工总包中标价或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中施工部分金额 (不含设备费及暂列金)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为计费基数计算	
第五阶段付费	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	最终合同价按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定价（不含设备费）为计费基数计算	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核完成

本工程阶段性划分如下：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可研编制、估算编制等）工作比例为 20%，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工作比例为 30%，施工图设计为 50%。若本项目最终采用 EPC 模式实施招标，招标人将取消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按照完成的工作量占比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不作额外补偿，相应风险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支付方式及基数参照以下第 2 条中相关描述及规则执行。

2、如遇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招标人可能会取消合同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仅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不作额外补偿。相关阶段工作量占比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费用。如：（1）本工程若仅实施至方案设计阶段的，则最终结算价按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方案设计取费基数为方案设计中的投资估算价（最高不超过 17400 万元）；（2）如本工程实施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则最终合同价按（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两个阶段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设计费用按实结算，以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不含设备费）或工程总承包中施工部分中标价（不含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合同价，在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或完工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

注：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2.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设计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课以违约金的权利，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当期设计费的 5-10%。

4. 若确发生追加涉及合同价款的情形时，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5. 设计人在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若未完成方案设计，按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协商确定支付金额。

附件 7: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 由双方各执陆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设计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2023年5月，婺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2023年8月10日，浙江省林业局批复同意金华市列为全省林苗一体化改革试点。围绕林业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衔接林苗一体化改革和林业产业共富项目建设，开展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北部，毗邻沪昆高速，涉及沙溪、杨家相、下裴等五个村。

项目总规划面积为198.79公顷(2981.84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联村公路、生产便道、种植大棚、生态停车场、坡改、商服配套建筑、林业设施用房、水系联通、浇灌用水、电气安装、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5532.0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17400万元。

建设规模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联村公路	m ²	37953	道路宽度6米，路基宽度8米。
生产便道	m ²	20818	4.5米生产便道
种植大棚	m ²	70688	
坡改面积	亩	1683.7	
商服配套建筑	m ²	19207	公共服务配套、三产融合配套(面积暂定)
林业设施用房	m ²	2800	
生态停车场	m ²	23279	

三、项目定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区域交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级、改善园区生态环境品质、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在发展背景及政策支持下，积极抓住政策支持与机制创新，通过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完善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服务功能和产业集聚效应，为打造华东地区花木交易重要集散地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三、招标设计范围及要求

1.1 设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如有)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1.2 设计要求

应充分融合场地环境及周边景观资源,考虑与改革试点已建区块风貌融合又有创新与突破,有重点的打造,并充分考虑造价控制。

1.3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行业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及规范
- (2) 国家、省、部相关法令,法规。

四、设计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及服务均需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要求,并满足施工预算编制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五、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日历天)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
2	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方案评审)	20
3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25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	45

第三卷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标封面（制作时本行删除）：

(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 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技术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本行删除）

(25-0085) 婺城区花木之窗农村融合发展 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制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制件、资格证书复制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制件和社保凭据；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4、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及附相关证书复制件（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 4 中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技术标目录

- 1、技术标目录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资信标目录

-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2、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工程获奖证明材料；
- 4、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证明材料；
-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7、补充评审内容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合同谈判活动和签订合同，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不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书中无需提供本表内容。

格式 4: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专业年限	配备人员数量
项目负责人			景观园林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1 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同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同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同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景观园林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
.....

注：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或更近)社保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如为返聘人员，须 65 周岁以内，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及退休养老保险发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转注或入职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3、在此表格后要附上其他所列人员的相应证书（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额外提供职称评审机构发布的能体现专业的职称评定结果文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4 月和 5 月或更近】社会保险参保凭据，如为返聘人员，返聘人员须 65 周岁以内，提供退休返聘证明，退休养老保险发放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如上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名称等内容按行业有关规定作了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原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视作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备注
1	体系认证	得__分	第__页	
2	投标人工程获奖	得__分	第__页	
3	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	得__分	第__页	
4	投标人业绩	得__分	第__页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得__分	第__页	
6	补充评审内容	得__分	第__页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业绩汇总表（企业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格式 7:

投 标 函

金华市婺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工程设计费愿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同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一切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项目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